

新竹縣中小型企業智慧用電示範遴選計畫

一、目的

為持續推動服務業者改善老舊設備，落實節能減碳，特訂定新竹縣中小型企業智慧用電行動示範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提供智慧用電應用推廣，提升服務業能源使用效率及降低用電量，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

二、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

執行單位：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三、補助期程：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

四、補助對象：連鎖企業之批發及零售業、服飾、運動休閒及餐飲業。補助適用範圍，以實際營業範圍之樓層為主。

五、補助經費：

最高補助經費不超過總經費 50%、且以新台幣 50 萬元為上限。

六、系統需求：

(一)仿效日本全能住宅改造王，融入節能理念，針對本縣有改造需求之服務業店面推動「店面節能」+「用電智能管理」，同時達到源頭節能及智能行為管理目的。

(二)智慧用電行動示範計畫主要為建置能源管理系統，系統主要功用為量測、分析能源使用情形，彙整資訊供管理決策運用，並且透過持續性紀錄及計算，逐步建置最佳的用電模式與用電管理，以達到降低整體用電、抑制尖峰等目標，其功能應包括用電資訊可視化及自動化節能管理，系統元件應包括電表及其他感測器、通訊網路、資料處理與儲存平台等。

(三)建置完成之能源管理系統須針對申請單位人員進行設備使用教學。

七、執行方式：

(一)受理報名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3 月 10 日。

- 1.本府統一委由新系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受報名案件。
- 2.申請單位備妥計畫報名表(附件一)、近一年電費單影本(附件二)及申請計畫書親送至「新竹縣產業發展處公用事業

科」。(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聯絡電話：(03)551-7388。所送文件資料，不論補助與否概不退件。)

3.申請單位提送之中小型企業智慧用電行動示範計畫書，計畫書內容需包含企業簡介、節能改造方式、節能效益、經費及預期效益。

(二)補助項目：改善項目需包含小型能源管理系統、資料庫、節能控制系統及採用高效率設備。

(三)邀請相關專家委員（學者教授及節電相關領域之專家等）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補助計畫之審議作業，評選原則如表 1 所示，藉由委員之專業知識，予以評分，由審查小組核定各申請單位成績，評定補助單位。

表 1 評選原則

評選項目	權重
計畫書內容	25%
節能措施可行性	25%
節約能源效益	30%
計畫可擴散性	5%
曾配合縣府相關活動、 曾接受縣府節電輔導團輔導	5%
提案亮點措施(加分題)	10%

(四)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補助：

- 1.申請資格不符合。
- 2.申請補助產品不符合本計畫規定或未檢附補助計畫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3.未檢附申請計畫書。
- 4.曾申請新竹縣設備汰換補助之能源管理系統單位。
- 5.未依規定用途使用、轉賣或遷移情形未經本府同意者。
- 6.同一申請補助案件已獲本府補助或其他機關補助者。
- 7.未配合本府進行現場查驗或實地抽查，或現場查核經本府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